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按彼等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將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此，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將分別就增資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進行有關出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進行有關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對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山東招金將按彼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故山東招金出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招金冶煉對財務公司出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招金冶煉進行有關出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設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分別持有51%、40%及9%。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按彼等各自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將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此，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將分別就增資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山東招金；及
- (c) 招金冶煉。

山東招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招金冶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1)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協定向財務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而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須於獲得山東銀監局有關增資的批覆後30日內以現金方式各自向財務公司一筆過出資。

增資協議下的出資金額乃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經考慮財務公司的營運需求及三家公司各自於財務公司所持股權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為出資提供資金。

於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章程細則將相應予以修訂。

(2)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山東銀監局批覆後方可作實。

財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概述增資前後財務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增資前		增資協議下擬 進行出資 (人民幣)	於完成增資後	
	財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有股權		財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有股權
本公司	255,000,000元	51%	510,000,000元	765,000,000元	51%
山東招金	200,000,000元	40%	400,000,000元	600,000,000元	40%
招金冶煉	45,000,000元	9%	90,000,000元	135,000,000元	9%
總計	<u>500,000,000元</u>	<u>100%</u>	<u>1,000,000,000元</u>	<u>1,500,000,000元</u>	<u>100%</u>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山東招金集團及招金冶煉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增資前，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分別擁有51%、40%及9%。

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各自於財務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增資將擴大財務公司的融資渠道、提高融資能力、讓其獲得法定資格以及提高有價證券的投資額度。同時，由於增資將為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額度擴大奠定基礎，故將有效擴大財務公司的資產配置空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同時為董事及山東招金行政人員。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註)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545.58	2,220.71
除稅後溢利淨額	407.55	1,664.18
資產淨值	50,407.32	52,071.5

註：財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1百萬元。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資本運營、金銀礦探採、選冶等。

招金冶煉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硫酸、硫精礦製造銷售；貴重金屬礦，有色金屬礦及其他礦產品銷售。於設立公告日期，招金冶煉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不再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向財務公司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進行有關出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進行有關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對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山東招金將按彼於財務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故山東招金的出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招金冶煉對財務公司出資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招金冶煉進行有關出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定由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將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建議增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冶煉就財務公司增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設立財務公司之公告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各方」	指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招金冶煉」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招金冶煉集團」	指	招金冶煉及其符合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